

申請農業用電檢附證件

- 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- 二、切結書乙份。
- 三、證明書乙份（由該里里長及農事小組長出具從事農業證明）。
- 四、最近一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（向地政局申請）。
- 五、配電圖乙份（逕向水電行接洽繪製）。
- 六、身份證影本乙份。
- 七、水權登記影本乙份（池塘免附）。
- 八、位置圖乙份（請自行繪製）。
- 九、土地共同持分人同意書及其印鑑證明書各乙份。

註：10 公畝以上農地可申請農業用電補助。

金城鎮農業灌溉用電勘察申請書

金城鎮 里民 君 申請在
段 地號內架設農業灌溉用電（ ）馬力，
請惠予實施勘察。

此致

金城鎮公所

金門縣政府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茲本人 向金門縣政府申請農業灌溉用電，若任意變更其他用途願接受停止供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切結書存證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具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證 明 書

茲證明本村里 鄰 戶 壹員
確實有從事農業耕種，若有不實證明人，願負一
切刑責。

證明人：

村 里 長：

農事小組長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